



第六十七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71

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

委员会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经费筹措安排的说明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 2013 年 4 月 25 日安全理事会第 2100(201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设立了稳定团，请秘书长把联合国马里办事处并入稳定团，由稳定团自 2013 年 4 月 25 日起负责完成交给联马办事处的任务，还决定于 2013 年 7 月 1 日把非洲主导的马里国际支助团的授权移交给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届时马里稳定团将开始执行上述决议第 16 和 17 段规定的任务，初步为期 12 个月，

1.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²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实施；

2. 赞同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0 段，并重申 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50 号决议第 2 段；

3.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1 和 13 段；

¹ A/67/863。

² A/67/877。



4. 请秘书长考虑根据标准化筹资模式，编制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预算，同时考虑汲取的经验教训，并请秘书长在稳定团的第一个执行情况报告中详细分析该模式的适用情况；

5. 决定不批准秘书处管理事务部维持和平经费筹措司内的一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职位，又决定将秘书长为总部支助职能拟设的其余职位列入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13 年 4 月 25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估计数

6. 授权秘书长为稳定团设立一个特别账户，以核算稳定团的收支；

7. 又授权秘书长为稳定团 2013 年 4 月 25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承付总额不超过 83 690 200 美元的款项，并为稳定团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承付总额不超过 366 774 500 美元的款项，同时考虑到行预咨委会先前已根据大会 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决议第六节的规定为 2013 年 4 月 25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核准 83 690 200 美元；

8. 决定核准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下的 3 845 200 美元(所需经费净额 3 602 500 美元)和 22 个一般临时人员职位；

承付款的筹措

9. 决定考虑到大会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13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75 321 180 美元，充作 2013 年 4 月 25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

10.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9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769 3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是稳定团 2013 年 4 月 25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的估计数；

11. 表示打算将 2013 年 4 月 25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未用完的摊款计入会员国 2013 年 7 月 1 日开始的财政期间分摊数或未缴摊款数，为此请秘书长提供 2013 年 4 月 25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支出报表，以供大会在第六十八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审议；

12. 决定考虑到大会第 67/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13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67/23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330 097 050 美元，充作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经费；

13. 又决定根据其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2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3 661 5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

这笔款项是稳定团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的估计数；

14. 邀请各方向联合国支助稳定团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

15.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